招領中[illegible]
收發課收到查[illegible]
信件特列於下[illegible]
房取

No	姓名
800	陳之的
802	張 農
803	王華籌
804	胡明柏
805	劉鈞文
806	孫學灝
807	袁印潘
809	王約博
813	李湯生
815	徐 曦
816	鮑天鳴
817	延寒柏
820	楊章焜
821	姜右經
823	李棣生
824	秦圖楠
825	曹配言
826	安徽學

以上在一院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六十號

本日出紙一張

地址　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本日要目）

▲本校全體教職員呈請去彭挽蔡文

▲普通物理講演（第十八次登）

▲留鄂北大同學會來函

▲儲蓄報告

（題本第四十五，六頁）

蔡元培啟事

元培爲保持人格起見，不能與主張干涉司法獨立蹂躪人權之教育當局，再生關係，業已呈請總統辭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之職。自本日起，不再到校辦事。特此聲明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馬叙倫啓事

敬啓者閱十九日本校日刊知承同人見委爲本校出席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代表本日又承本校教職員大會委託辦理挽留蔡校長辭職等事件叙倫服務本校誼不當辭惟叙倫近體多病實難勝任用是辭去以上兩項職務謹布區區乞加原鑒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本校布告

評議會布告

現本校校長以不屑與摧殘司法蹂躪人權之現教育當局共事，辭去校長職務，從本日起不到校辦事。本會同人全體，對於校長此行動，深有同感，本應隨同辭職。但因欲顧全學生之學業，本日開會議決：暫行以本會名義，會同總務長及教務長，維持本校一切事務，至教育當局問題及校長去留問題確有明白的解決之日爲止。此布。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特件

本校教職員全體呈總統文

呈爲請予罷免教育總長彭允彝，並乞慰留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維持教育而弭學潮事。竊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長校以來，於今六年。羣情悅服。近因見教育總長彭允彝，溺職營私，舉措荒謬，恥與爲伍，憤而辭職，京師學界，極爲惶恐。查民國八年五月蔡校長因外交問題辭職，全國學界，爲之擾攘者數月。此次事略相同，假使蔡校長不即回校，必致影響於教育前途甚大。顧彭允彝一日在職，則蔡校長一日不回。素仰我大總統重視教育，必不忍因彭允彝一人之故，致教育界又生波折。爲此迫切陳詞，懇請大總統立即罷免彭允彝教育總長之職，並切實慰留蔡校長，以安教育而弭學潮。學校幸甚，大局幸甚。謹呈

大總統

北京大學教職員全體代表

蔣夢麟　顧孟餘　譚熙鴻　陳啓修
何基鴻　楊棟林　羅惠僑　馬裕藻
朱希祖　陶履恭　王星拱　沈兼士
沈士遠　王世杰　馬叙倫　黃右昌
鄭陽和　胡春林　丁燮林　等謹呈

講演錄

普通物理講演（第十八次登）

李書華教授講　品青記

設 $M\rho^2$ 爲經過復擺重心且與支架軸平行之軸爲準的惰勢，即

$$I_G = M\rho^2$$

由上邊所講的一個定理。得：—

$$Mk^2 = I_G + Ml^2$$

即 $Mk^2 = M\rho^2 + Ml^2$

$$\therefore k^2 = l^2 + \rho^2$$

又 $\because l' = \frac{I}{Ml} = \frac{Mk^2}{Ml} = \frac{k^2}{l}$

$$\therefore k^2 = ll'$$

即 $k^2 = l^2 + \rho^2 = ll'$

$$\therefore l' = \frac{\rho^2}{l} +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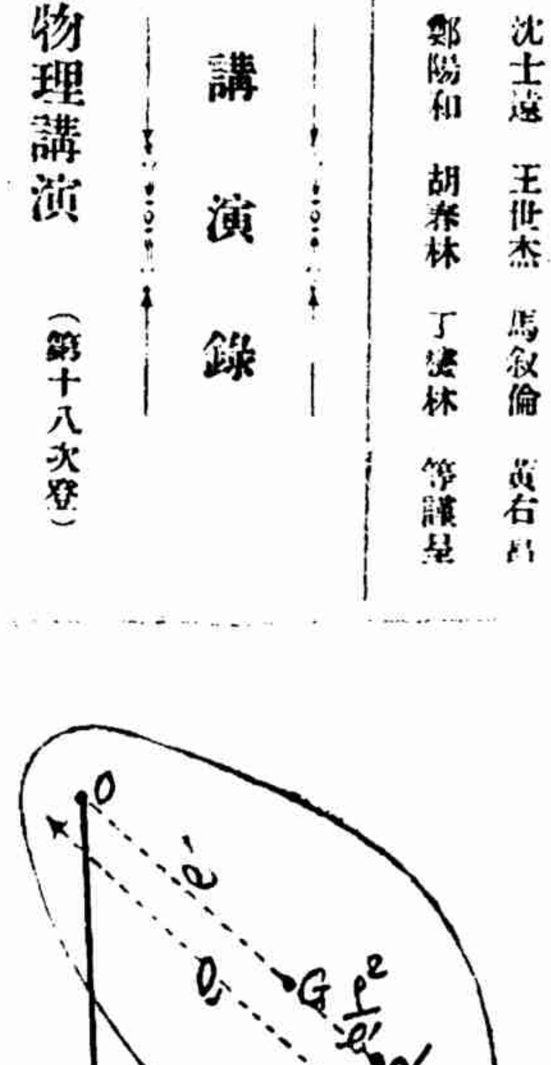

設 $\overline{OO'} = l'$ ＝與複擺等週期之單擺的長。

如是經過O'點與支架軸平行之軸。叫作擺動軸。

由上圖得（O點爲支架點）：—

$$\overline{OO'} = l'$$

$$\overline{OG} = l$$

[illegible]院二層西頭一[illegible]號交第一院號房轉交爲荷。

北大湖北同鄉會通告

本會現擬刊印同鄉錄，並邀請教職員請加入同鄉，務希速將各院及各齋公寓號房姓名爲盼

衛生概論（陳顧亭）……營養物的吸收和同化（余鴻）……節育須知（譚高里）……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關於學校衛生組之會議錄及議案等

代售處本校第一院第二院第三院門房及出版部

第三期爲「產兒制限」專號特此預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由上式我們看出假定單擺與複擺的週期相等時則

$$O'G = \frac{\rho^2}{l}$$

$$OG \times O'G = \rho^2$$

l 永遠是比 P 大的。

支架點與擺動點可以互換位置。而擺動週期 T 仍不變。換言之，就是假定把複擺的 O' 點作爲支架點；O 點作爲擺動點。則擺動週期仍與以 O 點爲支架點 O' 點爲擺動點時相同。這個特性叫做可逆性 (Reversible)。Kater 即利用此理製成可逆擺。

Kater 氏可逆擺 (Kater' Riversible Pendulum)

下圖是 Kater 氏可逆擺的圖式。圖中 a 與 b 是兩個支架軸，v 與 w 是二重量可以上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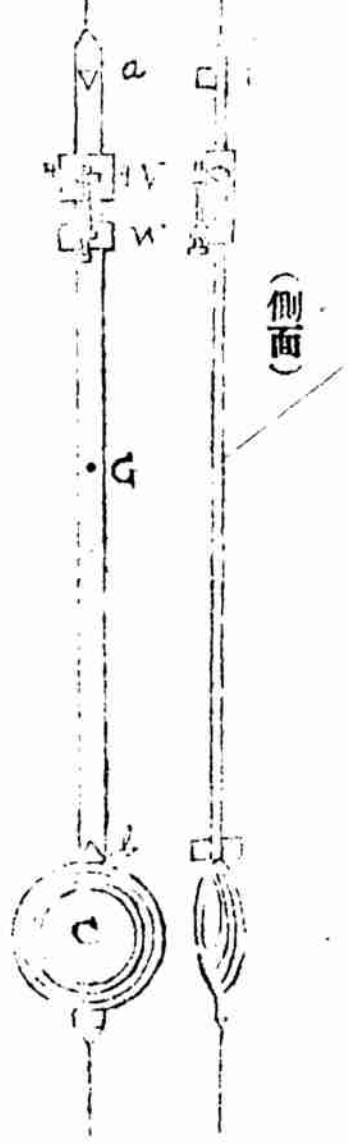

用此擺可以求 g 的量。假定 G 點是擺的重心。從 G 到 a 的距離是 a_1，從 G 到 b 的距離是 a_2。則擺長 $l = a_1 + a_2$。

擺的下端有一針可浸於小小水銀槽中，使擺針的尖恰恰與水銀面接觸，並通以電流。電路中置以電鈴。然後令擺左右移動擺之針每經過水銀面一次。電鈴必響一次。每響一次是一個半擺動——擺針不與水銀有接觸時。因電流斷絕。故電鈴不響。——一手拿一停錶計算每五十個半擺動或一百個半擺動用若干秒。則每一半擺動所用之時間 T_1 即可量得。這是以 a 點爲支架點 b 點爲擺動點所求得半擺動的時間。再反過來以 b 點爲支架點 a 點爲擺動點依同樣的方法可量得半擺動的時間 T_2。如果 T_1 與 T_2 相等。則 g 量等於 $\frac{\pi^2 l}{T^2}$ 極易計算了。

但事實上 T_1 與 T_2 很難完全相等總要差一點。如 T_1 與 T_2 所差甚少時。可用下邊的計算的方法。使結果比較少爲正確。先以 a 爲支架點得

$$T_1 = \pi\sqrt{\frac{I_1}{Mga_1}}$$

設 I_G 爲經過擺之重心且與支架軸平行之一軸爲準的惰勢

$$I_1 = I_G + Ma_1^2$$

(未完)

公函

留幷北大同學會致校長函

孑民校長先生鈞鑒：

敬啓者：生等寄居幷門，人數漸增；現爲聯絡感情，研究學術起見，組織一留幷北大同學會。已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即日擬就簡章，舉定各股幹事，並議決三事：

一，將本會永久通訊地址，通知母校及各地同學會；

二，請母校賜閱各出版物一份，俾得增長各種學識；

三，請母校將國內外各同學會通訊地址代爲調查示知，以便互通聲息。

此後會務應如何籌畫進行，尚望隨時指示，俾免隕越。茲本上簡章及會員名單各一份，希即察存。至前開二，三，兩項，能否俯允，尚望函示爲禱！謹此奉呈。敬請

教祺。

留幷北大同學會

留幷北大學生全體謹呈 一月十四日

永久通訊處：太原平民中學校轉

留幷北大同學名單：

張光璧 李春蘭 王國英 趙晉芬 王之楨
李正奮 劉同 閻佩箴 李光賓 王汝賢
郝名儒 馮瀚澄、李良駒 張世傑 姚介顯
苗培成 李進賢 趙守耿 梁永泰 阮志華
余敏時 陳思晉 常贊春 陸承鈞 李登選
柯璜 程體乾 原培蘭 許振甲 王寅
王越岑 傅仲經 李筱珊 趙書麟 姚鳳九
陸文禮 陳凱華

留幷北大同學會第一屆幹事名單

(十二年一月一日成立大會舉定)

(一)庶務股幹事
李登選(明齋) 梁永泰(亨甫)
王國英(子才) 李正奮(翼堂)

(二)文書股幹事
趙晉芳(誦清) 陸承鈞(秉成)
苗培成(佳寶) 李進賢(榮甫)

(三)交際股幹事
程體乾(健行) 張光璧(石成)
張世傑(漢三) 劉同(冠朱)

(四)編輯股幹事
常贊春(子襄) 柯璜(定礎)
馮瀚澄(佑卿) 王之楨(汝翰)

來電

湖北教育廳快郵代電

北京大學蔡校長鑒催鄂生十年下期及本年上期津貼已派員赴財政廳守催領到即匯湖北教育廳刪印

通信

王靜安先生致研究所國學門何之兼等書

達安菊生等諸兄左右：前日手書，敬悉一切。[illegible]編[illegible]知已晉[illegible]一書爲

件信文
文洋之地址任無
領課本來各處
件數 姓名
llward-
or 1
chung-
i 1
hing Y... 1
ing 1
ew 2
mpingChen 1
e B. Clark 1
Tswig Toug 1
Ju Ching 1
ee Kiat 1
hun Lin 1
Ying Ching 1

最新 中地理沿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中等以上學校適用尤其是…歷史教員不可不備
北京大學蘇甲榮著上起禹貢下迄民國…二十九幅五彩附說洋裝金字定價…每套四元五角實價八折函購每份…多再版難購者從速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大洋兩角。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票，本國

欣喜。先從集部入手，亦無不可。惟嚴氏全上古三代漢魏六朝文所收，亦頗雜以僞作，可以參考，而不可全據為典要。是在視其所引證者出何書分別之耳。前見大學日刊，知　五君均倚在校三四年級，既有此講坊課，則於此事自不能從速進行。一切情形，並在遠無從懸揣，任諸兄自視便利為之可耳。專覆，即詢近祺。

弟國維頓首　二十九日

公告

北大平民夜校啟事

敬啟者本校紀念會擬前照像定於二十日下午三時在第二院舉行凡本校職教員屆時均請齊集本校教務處為要

一月十八日

聘請國文教員

保定育德中學擬請國文教員一人月薪六十元每週授課不過十四點鐘

正定第七中學擬請國文教員二人月薪五十元

同學中有願就者請到東高房會賢公寓向鄙人接洽

臧家祜啟

北大河南同鄉會通告

頃接河南教育廳佈告宣佈於下

◉河南教育廳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省留學考試一案前奉　省長公署教字第八九八號訓令特定變通辦法所有投考各生見現在省垣情願速考者准予定期考試其已經離省者俟寒假內一概補考統俟省議會將原案議決者後再行一同考取各該生出路經費因常經費不知……案茲查寒假將屆所有前次報名未考各生前應補行考試茲特訂定考試科目時期地址仰各該生遵照應試其有自揣年齡資格與留學章程相合而前次未經報名志願投考者並仰於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親到本廳第三科報名以使一併應試勿得自誤除呈明　省長與核備案外特此佈告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八點至十點　國文	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	下午二點至五點　外國文
二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論理學　物理	下午二點至五點　文學史　化學	
三月一日	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西洋史　數學	下午二點至五點　社會學　博物	
三月二日	上午九點鐘起口試並檢驗身體		

考試地址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聘請英文教員

山東萊陽縣立中學聘請英文教員，資格，本校英文系畢業。欲就者請賜函北河沿大藥公寓，俾得走訪，本告一切條件。

于岡桐謹啟

鍾廷樞啟事

北大原東齋[illegible]大[illegible]，因要事回南。所有本會會務已託交[illegible]會存臨二君辦理。年刊集稿事，託交黃居甫張叔超二君辦理。今將四君住址開列于左：

王榮任　西齋[illegible]十一號

管集熙　東齋

黃啓章　中老胡同九號

張叔超　[illegible]十六號

「江蘇清議」第一期

▲本月二十日出版

▲大小和日刊一樣　▲每分實洋[illegible]一枚

▲存三院三齋號房

目錄如下：

宣言　本社同人

江蘇發行七百萬公債之我見　施之瀛

與[illegible]選舉的問題　陳高里

當真沒有是非嗎？　潘梓年

短評六則　繆金源

（一）真正[illegible]的德政　（二）唉！把江蘇人的臉丟盡了　（三）江南南京大學問題　（四）張謇晴裏的學風　（五）[illegible]公子　（六）什麼話！

社務報告

平凡週刊出版預告

我們願對於現代的政治，教育，社會，經濟，以及文學，用極『平凡』的理解，作極『平凡』的檢討，為極『平凡』的批判。

我們這週刊，不是包治百病，雜貨店。自然偏重政治文學方面。我們並不非難自然科學，誠然我們對於自然科學沒有研究。同時我們很希望對於自然科學有研究的朋友，起來作個自然科學的『平凡』週刊。

我們這週刊，有最吃力的一點，就是『週間大事』，分國內國外兩部，作極有統系的記述。在日報上零碎消息不清楚的朋友，我們的『週間大事』定給你個關於世界大勢極清晰的印象。現正部署。不日出版。先此預告。編輯通訊處，暫設「北京大學第一院」。

出版部售書處新到書籍

西洋哲學史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價值價格及利潤

你往何處去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法國政府大綱

從牛頓到愛因斯坦

杜里舒講演錄

相對論原理

國際私法

失據聲明作廢

啓者鄙人上年十一月八日以七年長期公債票票面一千五百元在學生儲蓄銀行押洋一百五十元該銀行當給抵押品存據二紙茲因移居將該存據遺失鄙人已報知該銀行曾經該銀行允許如有拾得該存據者作為廢紙決不認為有效給還該抵押品也特此聲明

李仲岳啓

到於……收到……特……收信……

No　收信

35 Wm A… instru…

36 Charle… G. Kw…

37 Ying…

38 Shih…

39 T. T. …

40 A. Ch…

41 Kachu…

42 Loong…

43 Hwan…

44 Lsm…

45 Chai…

46 Yong…

國……圖……出版

售處　本……京……

日本二十五分，歐美三十五分，本刊……寄奉。外埠代派，不折不扣，零售……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信件
（以下模糊不清）
取號房

經濟學會編輯股啟事
「醫事」第二期出版了　每冊大洋一角
內容：大學生與花柳病（?泉）……北京國立醫門以上八校檢?新生體格的懷疑（陳萬里）……

查明發省漕糧開幫北上等事

498 順治十年二十一日　禮部尚書胡世安
為遣官致祭殉難范景文等事

499 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戶部尚書車克
平山毀利溺地絕僧冤慘難伸不容不伸事

500 順治十八年三月八日　延綏巡撫張忠弟
為請查缺額裁驛小建各項銀糧事

501 順治十八年二月六日　江寧巡撫何可化
為巡行事竣敬陳利弊事

502 順治十年四月三日　吏部尚書朱馬喇
（缺首）

503 順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山東巡撫劉允謙

特糾貪吏州判衆耀以肅計典

504 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
為報告陳洪謨等貪縱異常等事

505 順治十年五月四日　陝西巡撫高爾位
為將犯胡元恭既斬後發落其家屬等事

506 順治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刑部尚書圖海
題為拿獲廣東三河縣旗?強賊韓法楊二兩人在夏店地方白晝搶奪應分別鞭杖並追出搶物等情

507 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三日　巡視兩淮鹽課姜圖南
請明商人運鹽過關踰橋溢出額外科納銀兩事

508 順治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山西總督耿焞
糾參貪黷將弁李茂春貪縱?人命應查明按究以垂儆戒

509 順治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吏部尚書梁清標
為江西綠兵官總管欽容會同各衙門公推旗人趙宗科王之鼎二人請旨點補

510 順治六年十一月七日　刑部尚書吳達海
為陝西西安府同知文?貪贓害民?毆已經究擬援例免死擬仍照追事

511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巡撫佟國器
為鄭承許用?膽打死林中澤按律擬抵事

512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刑部尚書任濬
為清理江蘇常熟縣盜犯施七結夥入打劫孫宦明火入室殺傷家人一案

513 順治五年四月十二日　戶部尚書巴哈納
據山陝四川總督孟喬芳?稱??八役?不可少??必不可缺乞賜加增以供王事以便責成事

514 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陝西巡撫張瑃

為各鎮兵餉屆期招撥而各府州縣錢糧不能一時報完請照限撥解?刑田候部覆核定奪事

515 順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刑部尚書稜德弘
糾參浙江太安縣知縣陳?貪縱?作?具情請旨議處以明法紀而戒貪風

516 順治九年十月十三日　戶部尚書車克
請疏條議江西省南田與漕運二事以為此一衛之田宜歸漕丁食?完??者設法開墾即以應納之籽粒顆粒糧道為漕運之用

517 順治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戶部尚書車克
據疏備陳驛困原因一曰工料不繼一曰驛馬不足一曰行糧無錯懇請嚴防以疏郵政而蘇民累

518 順治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湖廣總督祖澤遠
為邊海?湖??據實糾參縣吏王永昇?虐民收性賦貪狠??按例擬徒事

519 順治八年十二月九日　刑部多羅順承郡王稜德弘